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驗證報到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

姓名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掛 號

郵資自付  
請 貼 足  
**掛號**郵資

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

錄取系所：

學系(研究所)收

- ※未於系所指定驗證報到截止期限內寄達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※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「驗證報到專用信封封面」，填妥**姓名**、**連絡電話**、**地址**及**錄取系所名稱**後，黏貼於自備之 B4 資料袋上，於上述時間內（國內郵戳為憑），貼足**掛號郵資**郵寄至錄取系所。
- ※如以民間快遞（如：宅急便、宅配通...等）寄送者，仍須於系所指定驗證報到截止期限內前**送達**至本校錄取系所。寄件/收件查詢請錄取生務必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，若有遺誤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得異議。